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5〕2055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中山市明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志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442000066743093J

地址/住址：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同乐大街三路1号
朝阳花地花园骄阳居107卡底层

我局于2025年11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
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于2025年9月编制的《中山市通浩塑胶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外壳3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的问题。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11月5日，对中山市通浩塑胶工艺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5年11月5日，对中山市通浩塑胶工艺品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询问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2025年11月10日，对中山市明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进行调查询问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4、《关于 2025 年中山市第四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监督检查的意见》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2日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26号

联系电话：黄小姐，0760-88873011

